

#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林业局文件

闽环保然〔2023〕2号

---

##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印发 《福建省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 销号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林业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强化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监管，规范我省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销号工作，推动我省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和生态恢复取得实效，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销号

的指导意见》（国环规生态〔2022〕1号），省生态环境厅、省林业局联合制定了《福建省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销号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执行。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林业局

2023年11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 福建省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 整改销号实施细则

(试行)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销号的指导意见》(国环规生态〔2022〕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以下简称“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销号工作。“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专项行动、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日常监管发现问题的整改销号,可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 二、总体原则

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销号,应严格落实《指导意见》要求,达到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处罚赔偿执行到位、整治恢复取得实效的基本条件。按照国家明确的“依法依规、实事求是;问题导向、分类整改;差别处置、统筹推进;上下联动、落实责任”原则,聚焦自然保护区内矿产资源开发、工业开发、能源开发、旅游开发、交通开发、养殖开发、农业开发、居民点等八类开发建设活动及其他人类活动,进行分类处置、统筹

推进整改，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

### 三、整改销号程序

各级地方政府和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为整改验收销号主体责任单位，各级生态环境、林业部门和相关行业部门为指导监督单位，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销号流程图详见附件1，主要程序包括以下 10 个环节。

**（一）线索移交与核实。**省生态环境厅、林业局负责梳理汇总生态环境部下发的的问题、“绿盾”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及日常监管发现的疑似问题线索，并移交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市级生态环境、林业部门组织县级人民政府、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县级相关行业部门对疑似问题线索逐一开展实地核查，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分类处理：

1. 核查认定属实的，上报省生态环境厅、林业局纳入问题台账，并按程序组织开展整改、销号工作。

2. 核查认定属于《指导意见》明确“不纳入现阶段整改销号问题台账的情形”或不在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的，汇总上报省生态环境厅、林业局备案，并加强对不纳入现阶段整改销号问题台账情形的跟踪监管。省生态环境厅、林业局将适时组织现场抽查。

核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市级生态环境、林业部门及相关行业部门应及时督促依法依规处理，跟踪处理进展，并及时将处理结果报送省生态环境厅、林业局。

**（二）制定方案。**县级人民政府根据问题情况，组织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部门，督导项目运营者制定整改方案。对自然保护区内采矿（石）、采砂、非法建设码头、开办工矿企业、挤占河（湖）岸、侵占湿地，在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旅游开发和水电开发等八类重点问题的整改方案，实行“一点一案”；其他类型问题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按批次打包制定整改方案。

整改方案应明确责任主体、实施单位、目标任务、重点措施和完成期限。问题整改应立行立改，确需分步推进的，原则上整改期不得超过一年；确有困难的，经科学论证后可按计划分步实施。

整改方案需报送问题点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涉及八类重点问题的，方案还应同步报设区市级生态环境、林业部门备案。整改过程中，整改目标或主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及时重新报备。

**（三）实施整改。**县级生态环境、林业及相关行业部门应指导监督整改实施单位，按照方案科学规范开展整改工作，加

强监管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和生态破坏。各级生态环境、林业部门应会同相关行业部门定期调度整改进展，确保整改工作按时序推进。

**（四）申请销号。**整改完成后，项目运营者要根据整改情况形成整改报告，填写《福建省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销号登记表》（附件2），整理相关佐证材料，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和县级生态环境、林业等部门同意后，向市级生态环境、林业部门提交销号申请。

**（五）市级审核。**市级生态环境、林业部门在接到申请后，应邀请市级、县级相关行业部门代表、行业专家审查销号申请材料，进行实地踏勘，核实整改成效并出具市级审核意见。

**（六）公示。**通过市级审核的，由市级生态环境、林业主管部门组织在政府或部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七）意见反馈。**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市级生态环境、林业主管部门将相关意见反馈县级生态环境、林业部门和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并组织开展核实，及时向有关群众反馈核实过程和结果。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市级生态环境、林业主管部门向省生态环境厅、林业局转报整改销号申请和相关材料。

**（八）省级验收。**省生态环境厅、林业局在接到申请后，

根据实际情况会同相关行业部门组织开展验收，验收可采取实地踏勘、随机抽查、遥感监测或第三方评估等形式进行。

**（九）公开。**经省级验收符合销号条件的问题，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向社会公开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验收情况，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十）备案。**按程序完成整改、经省级验收符合销号条件的问题，由省生态环境厅按要求报生态环境部备案。

#### **四、整改销号材料要求**

自然保护区整改销号材料应包括《福建省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销号登记表》、整改方案、整改完成情况报告、销号申请、市级审核意见、公示公开情况、相关图文资料及佐证材料等（整改材料清单详见附件3）。

#### **五、组织实施**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自然保护区问题整改销号工作，加强组织协调，防止敷衍整改、表面整改、虚假整改等问题，严禁平时不作为、急时“一刀切”。科学规范整改，遵循自然规律，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扎实推进生态修复，杜绝形式主义。强化日常监管，加强对不纳入现阶段整改销号问题台账情形的监督检查，防止扩大规模、改变用途；加强对已销号问题的日常监管，防止“死灰复燃”。省生态环

境厅、林业局将视情况通报、约谈整改迟滞、“一刀切”、弄虚作假等问题，并按要求移送有关部门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 六、其他事项

（一）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违法违规问题，应按照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闽环督〔2022〕13号）等有关规定完成整改销号任务。

（二）小水电设施的整改销号参照水利部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水电分类整改工作的意见》（水电〔2021〕397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验收销号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水电办〔2020〕109号）和省政府办公厅《福建省水电站清理整治行动方案》（闽政办〔2021〕38号）等规定执行。

（三）各地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疑似问题线索核实、整改、销号过程中，应按照技术规范，及时做好生态环境部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系统等的信息填报、审核工作，省生态环境厅将对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系统等使用情况较差的地区进行通报。

（四）本实施细则出台前已经销号或完成整改并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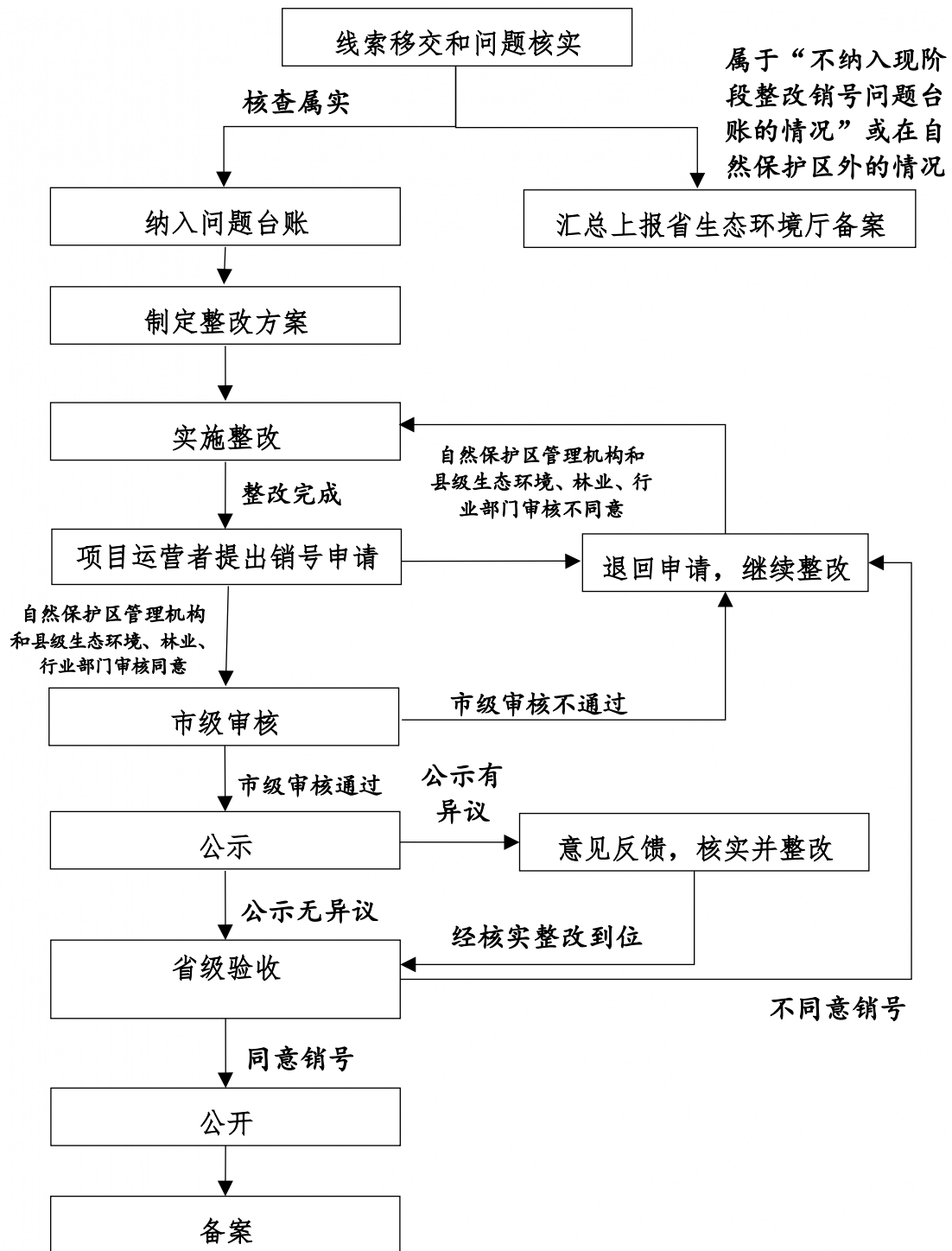


的问题，符合本实施细则要求的，原则上予以认可；不符合要求的，予以纠正。省生态环境厅、林业局组织开展已销号问题抽查复核。

- 附件：1. 福建省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销号流程图  
2. 福建省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销号登记表  
3. 福建省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销号材料清单

附件 1

# 福建省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销号流程图



附件 2

## 福建省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销号登记表

申报单位（项目运营者）：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问题编号		问题类型	
问题名称			
自然保护区名称		自然保护区级别	
位置	市 县（市、区） 镇（乡、街道） 村		
坐标	经度： 纬度：		
问题所在功能区		活动/设施类型	
问题描述			
整改主要措施			
整改工作完成时间			

<p>自然保护区 管理机构 意见</p>	<p>(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年 月 日</p>
<p>县级意见</p>	<p>(县级相关行业部门盖章) 年 月 日</p> <p>(县级生态环境部门盖章) 年 月 日</p> <p>(县级林业部门盖章) 年 月 日</p>
<p>市级意见</p>	<p>(市级生态环境部门盖章) 年 月 日</p> <p>(市级林业部门盖章) 年 月 日</p>

<p>省级意见</p>	<p>(省生态环境厅盖章) 年 月 日</p> <p>(省林业局盖章) 年 月 日</p>
-------------	---

## 填表说明

一、本表格一式 8 份，按程序完成整改、符合验收销号条件的，在各级相关部门、单位加盖公章后，由省、市、县级生态环境、林业部门，问题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和申报单位（项目经营者）各执一份。

二、问题编号：下发遥感监测文件问题编号、“绿盾”台账问题编号保持一致；

三、问题类型：3 种类型，分别为“八类重点问题”、“需要整改的非重点问题”、“无需整改的问题”；

四、问题名称（示例）：例如“XX 县 XX 企业问题”、“XX 县 XX 矿山问题”、“XX 县 XX 乡 XX 村违建居民住宅问题”等

五、保护区名称：填写保护区全称；

六、保护区级别：2 种级别，分别为“国家级”和“省级”；

七、经纬度：单位为“°”，保留 6 位有效数字；

八、市级审核意见应另附页提供。

## 附件 3

# 福建省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销号材料清单

福建省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销号材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福建省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销号登记表；
- 二、整改方案；
- 三、整改完成情况报告；
- 四、销号申请函；
- 五、市级审核意见；
- 六、政府网站或媒体公示资料及公示反馈情况；
- 七、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以下佐证材料材料：

（一）市、县政府或相关部门研究、部署、调度、检查问题整改的相关文件；

（二）相关评估报告或意见（按照《指导意见》需开展科学评估的）；

（三）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环境质量监测报告、认定生态修复成果的文件；

（四）问题项目立项、规划、用地、用林、环评环境评级、

在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等审批文件；

（五）相关治理工程设计、实施、验收文件；

（六）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执行情况证明文件，关停、取缔、淘汰工矿企业或生产设施的文件；

（七）追责问责相关文件；

（八）整改前、中、后的现场对比影像资料（视频、图片等）。

八、其他需要纳入整改销号整改材料的内容。